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定本作業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定義

一、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 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他公司經營權者。
 4. 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本公司與相互投資公司間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但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本條第一項所稱之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集團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第三條：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四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銷貨。

進貨。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

資金融通。

背書保證。

其他。

第五條：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第七條：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第八條：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三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